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沪松经规〔2025〕4号

签发人：李 磊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推动松江区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松江区商业卫星及终端应用产业集聚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集群，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政策措施》（沪经信装〔2025〕245号）、《松江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2025〕146号），结合我区产业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领域相关产品、技术、材料、装备和服务等，包括商业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商业卫星研发制造、商业火箭及火箭发动机研发制造、地面设备研发制造、卫星应用终端等研制及应用、各类示范应用等。

二、重点支持措施

（一）鼓励重点项目投资。鼓励卫星、火箭、地面设备、终端及其核心零部件和材料等领域重点项目投资，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3000万元。

（二）支持卫星星座建设。支持企业投资建设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全球卫星通信、导航系统和区域特色遥感星座，分别按企业发射单颗卫星的发射费用和商业保险的 10%和 2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颗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三）支持航天器生产发射。对成功发射并入轨的商业航天火箭，按 100 万元/枚的标准给予生产企业奖励，每年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对成功入轨运营的商业卫星，按 1 万元/公斤的标准给予生产企业奖励，单颗卫星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年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

（四）支持产业联合创新。支持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领域终端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在火箭研制、卫星研制、卫星综合应用、终端研制关键领域核心环节开展联合攻关，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入总额的 30%给予资助，最高 1000 万元。

（五）支持技术创新平台打造。鼓励企业新建振动试验室、离心试验室、温度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按平台建设成本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对开放共享产业创新平台的企业，按年度实际服务收入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支持企业围绕技术测试认证、真实性检验与仿真实验、空间环境建模、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评测、卫星数

据处理与运营等领域建设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六）鼓励产业协同发展。支持火箭、卫星、地面设备、终端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对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企业采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仅限于企业自身运营），年度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按照次年增量的 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500 万元。

（七）鼓励获取准入资质。对首次获得 ABS（美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CCS（中国船级社）等国际船级社认证或 FAA（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EASA（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适航认证以及其它国内外市场准入证的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应用终端及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单个认证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享受 500 万元。对企业获得无线电频率许可证、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等资质许可的，每个许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200 万元。

（八）支持拓展示范应用。支持空间信息在交通物流、自然资源、城市安全、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行业创新应用，开展“空间信息+”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航运、智慧城市、智慧应急、智慧农业，以及卫星互联网、卫星物联网、天基灾害监测与预警等应用探索。支持打造和开放卫星互

联网应用场景。每年公开征集“空间信息+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落地建设示范项目，单个场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 项。

（九）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领域服务类企业，根据企业规模能级、创新能力、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造业企业参照有关政策享受升级发展奖励。

三、附则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松江区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沪松经规〔2024〕3 号）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措施第（一）至（七）条政策条款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开发区）财政按 7:3 比例承担，第（八）（九）条政策条款产业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开发区）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对提供虚假项目申报信息的企业，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申请产业扶持政策资格，追回已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并依法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